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 (实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一

乙方(出租方):

- 1、租赁时间:
- 2、施工地点: 北京
- 3、设备清单:中联280旋挖机主机一台,机锁杆一个,钻头护筒等附属配件详见清单。
- 4、租金结算方式:
- (1)甲方每月及时支付该机厂家还贷款十三万元,否则厂家停机与乙方无关。
- (2)甲方向乙方交纳租赁保证金十万元整,该款自提机日前一次性缴清。
- (3) 甲方在工程结款后需向乙方上交十一万/月的利润。
- (4)设备进场后若需添加工具由甲方自行安排。
- 5、有关约定:

- (1)甲方负责提供设备操作者,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作业,并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
- (3)设备租赁期间,设备的燃油费、耗电费、维修费由 甲 方负责。
- 6、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为乙方设备的进场做好准备,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
- (2)甲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指导设备的施工产生,但不能违章指挥,若由甲方人员违规指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应负责设备的`安全工作,若由甲方保卫工作不到位造成设备及其零备件的丢失由甲方负责。

7、乙方责任:

- (3) 若乙方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进行 抢修。若由此影响甲方施工三天以上的,经双方签认后,可 免签当日台班费。
- 8、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解决。
- 9、本合同经双手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二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 (1)"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

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

- 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

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 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 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 (2)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 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 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

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目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 (3)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 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 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后执行。
-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

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 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 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

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 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 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 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 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 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 8.2承租商铺交付目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

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 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 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

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 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 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应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

- 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

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 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 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 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 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 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 (1)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 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 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 18.5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 19.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 19.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 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 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总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5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 23.1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

或商品展销。

- 23.2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 23.3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 24.1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 24.2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4.3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 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 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 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 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 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转租方):

丙方(承租方):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面积

位于市×××路 号(附图),面积按土管部门勘定的为准。

第二条 租赁土地用途

丙方开设汽车销售中心。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自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的租金为3万元/年,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的租金为 万元/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丙方自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一周内, 支付当年租赁费的一半给乙方, 个月后的第一周内支付当年另一半租金。这二个付款日为以后每年租金的付款日。

第五条 续租

合同期满后,该土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国家征用该土地时,合同终止。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 1. 乙、丙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解除;
- 3. 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且超过半年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不承租该土地,赔偿乙方损失 万元;

- 2. 乙方不将该土地出租给丙方,赔偿丙方损失 万元;
- 3. 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除赔偿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全部基建投入(该基建投入以丙方基建完工后提供给甲、乙方的基建清单为准)外,另再赔偿丙方损失 万元。

第九条 其他

- 1. 该租赁土地的审批手续由甲、乙方负责, 丙方给予配合;
- 2. 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 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 3. 租赁期内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抵押给他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 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四

承租展场单位(下称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1.2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第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三条 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位于,总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下称"租赁场地"),用于乙方举办(展会全称)。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为年月日 至年月日,共天。
撤离场地日期:年月日。
4.2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至下午。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小时内撤离展馆。
4.3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 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	展览服务
カルハ	// <i>L</i> // // // // // // // // // // // // //

7) 其他服务:	
リ カ 他肌労 :	0

5.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 赁各项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 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租赁费用

6.1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

租金/平方米/天

面积(平方米)

天数

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美元

总计

人民币或美元

6.2 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 例何,金月作几份以。
6.3 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人民币或美元
6.4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______

开户名称:
以美元支付: (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开户名称:
6.5 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时止。

(二)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

- 内)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资制度。
-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 工作制度。
-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 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 最低工资标准。
- 1、计时工资,期工资标准为元/时。
-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件。
-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 用。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 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 有权拒绝。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 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 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元以上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 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 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 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竟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 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应妥善保管。
-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 一、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人须具备法人授权的委托书)和职工(乙方)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 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 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应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五、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 本合同必须使用蓝黑、炭素墨水认真填写,字迹清楚、 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 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六

贵阳市,简称"筑",别称"林城"。中国贵州省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教、交通和旅游服务中心,中国西南地区中心城市,西南地区沟通珠三角、长三角的重要交通通信枢纽和物流集散地,全国重要的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城市,中国森林之城,中国避暑之都。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贵阳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电话: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时止。

(二)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

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资制度。
-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动报酬

-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 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 最低工资标准。
- 1、计时工资,期工资标准为 元/时。
- 2、计件工资, 其工资标准为 元/件。
-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六、福利待遇

-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

《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 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 有权拒绝。

八、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教育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 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 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元以上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 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 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 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十一、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

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竟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 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应妥善保管。
-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此雇用合同由____(以下简称雇主)和____(以下简称雇员)缔结。

根据本合同,雇主将聘用雇员且雇员同意受聘于雇主就以下所规定的工作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

- 1. 义务和责任: 合同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___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 2. 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月),从____年___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工作日和工时: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____至星期____,每天从 点至 点,一周共 小时。

4. 报酬: 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				
a.每(小时)美元;				
b.每加班(小时)美元,每两周结算一次,支票支付。				
6. 主要工作地:雇员主要工作地为。但根据雇主业务性质所需,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雇主也可要求雇员在地以内其他选区履行职责。				
7. 差旅费: 在本合同到期或中止(不论中止原因如何)时,雇主将负责雇员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				
8. 保险和医疗费: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包括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如雇员因故死亡,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地的费用。				
10. 食宿及其他: 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				
a.(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 雇主提供住宿,每月收费 美元。				
(同上)雇主免费提供住宿。				
(同上)雇员自备住宿(附声明和房租协议)				
b.每日餐,每月收费元。				

d.(同上)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免收车费。
e.(同上)津贴:
f.(同上) 其他:
11. 其他规定: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制定或附加工作和膳宿规则,以及雇员行为规范。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经雇主和雇员签字。)
12. 终止合同:本合同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
a.无故:由一方当事人提前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或
b.因故:在工长或其代理人力图调解争议失败后,由一方当事人提前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a)因故解除合同时,雇主应支付雇员合同解除生效前的薪金, 并为雇员购买他(她)返回雇佣地的单程机票。
(b)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合同终止理由:
雇员次无故旷工和(或)次无故上班迟到;
雇员行为疏忽鲁莽,或不完成任务;
在地犯下重罪或两项或两项以上轻罪
c.雇员放弃工作职责;
e.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特别虐待:

c.(同上)雇员自理伙食。

f.无故拖延支付雇员的工资;
g.违犯本合同任何一项规定;
h.其他规定:
13. 争议的解决
怨情和调解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怨情与争议均应按以下程序解决:
或写出其认为没有违犯规则的理由。
c.如上述第一、二步骤不能解决怨情或争议,雇员可上书工 长或工长代理人。
在怨情或争议解决期间,雇主和雇员的雇佣关系存在,经工长、工长代理人或政府特派调查员暂时准予的除外。
d.汇款及其他义务: 雇员必须按原籍国政府的规定向其家人 汇款和缴纳所有 税收。
e.不可分割协定:上述条款规定构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唯一的,不可分割的协定,该协定将取代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和其他形式的协定。
合同双方特此签名
日期:
雇主:
(打印的名字、称号和签名)

日期:	
雇员:	
(打印的名字和签名)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式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等的有关规范司遵照执行。	

一、双方资质认定

2. 乙方是在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注册,并经劳动行政部门认可,有资格向各类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

甲乙双方均应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实习生要求
3. 甲方所输送实习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 甲方所输送之实习生必须经过乙方面试,并在开始实习前经乙方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能开始实习。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体检结果需由乙方确认,体检不合格者由甲方负责带回;
9. 学生发生工伤事故,甲方需主动协助乙方处理;
10.1学生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
10.2学生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0.3学生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为甲方输送之实习生提供有偿宿舍,并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
7. 实习期未满而乙方无正当原因辞退实习生的,乙方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9. 在学生实习结束后, 乙方负责协助为学生进行实习鉴定;
10. 实习期内,甲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赔偿违约金元/人,具体金额按实际解约人数而定。

五、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 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有关仲裁机 关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在执行过程中一方如需变更条款,必须与对方 协商一致,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七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市场内楼厅摊位出租给乙方,

由乙方在市场内从事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止。租凭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 方在发租规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__天内还未办理续租手续, 即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将摊位另行发租。

第三条 租金、租金的缴纳期限和优惠办法

1、租金每月____元,共计___元,交纳时间___。

甲方按该摊位年租金给予一次性优惠__%,实际缴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制定管理制度及经营公约等,并检查、督促乙方执行;
- 3、在租赁期间因市场内部改造、房屋维修,需对乙方所租赁的摊位进行迁移、拆除时,甲方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于___天内誊清摊位。甲方尽量给乙方重新安排摊位,乙方愿接受安排的,租金视调整后摊位实际状况重新予以核定。乙方不愿接受安排的,则由甲方退还乙方从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摊位租金。租金退还计算方式为:按乙方所缴付的实际租金除以合同规定的承租天数,乘以拆摊之日起至承租合同期满之日止的天数。
- (二)甲方义务:
- 1、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 2、提供经营必备的后勤保障设施,如通风设备、照明灯光等,并逐步改善经营条件。

- 3、对自然原因造成的摊位损坏及照明灯光设施的故障进行维修、更换、保养。
- 4、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搞好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
- 2、甲方违反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二)乙方的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 2、服从管理, 依法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 4、爱护本市场内公共设施、维护摊容、摊貌及市场环境卫生;
- 6、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乙方若有特殊 原因,确需中途退租、转租、转让摊位,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保证合同正常履行:
- 2、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按摊位租金__%向甲方收取 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中途退租、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按摊位租金_%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取消乙方下一轮优先续租资格。
1、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八
乙方:
1、从已方进入工地(年月日)之日起,以每月 贰万伍仟员元的价格租用乙方神钢-5挖掘机一台,不足一月 按天计算。

2、乙方随车提供二名挖掘机操作员(有操作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负责挖挖掘机燃油费用,挖掘机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因甲方原因造成造成工地停工,甲方正常支付乙方租金。
- 5、甲方保证乙方每个月有两天的日常保养或修理挖掘机的时间,如因挖掘机日常保养或修理挖掘机的时间超过两天,超出的时间按天扣除租金。
- 6、乙方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甲方保证乙方挖掘机在施工区域内的'安全。
- 7、租用时间: 暂定为20xx年11月26日至20xx年5月15日。甲方不用挖掘机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乙方另行安排。
- 8、甲方承担机械进场费用1500元,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付款方式:从工地进场之日起30天甲方付给乙方每月的租金贰万伍仟元,乙方机械退场之前全部付清。否则乙方有权不让甲方使用挖掘机。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失效。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最新旋挖机租赁合同免费 旋挖机租赁合同大全篇九

乙方	(作业方):	
	\ / y / •	

为了确保旋挖掘机载租赁过程中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就挖掘机租赁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承担挖机的柴油消耗和随机配备工作人员的食宿,以 及设备的保管。
- 2、甲方提供作业任务,对于岩石部分应作出相应的爆破,严禁硬性作业。
- 3、甲方负责挖机作业全面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挖机一台,工作人员两名,确保车况正常,如因机械故障,月度内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出三天,如有超出甲方可以按租金比例系数扣减乙方的实际误工租金(月度工时达到时免扣)。
- 2、乙方自理挖机的维修配件和保养。
-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真正做到安全高效,顺利的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
- 三、租赁期间作业时间规定:

月度租赁作业工时为小时,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是无作业任务等,乙方作业工时不足小时,乙方的租赁费不变:如作业工时超出小时以上部分,甲方按每小时元的标准在支付乙方的超时作业款。计时方式为挖机电脑计时,月度到期之日开具完工单。

四、进退场费用规定

甲方租赁乙方挖掘机期限不足一个月的,进场费用由甲方承付,达到1个月的进出场费用由甲乙双方各付50%。

五、租金标准

合同宗旨为月度租赁即每月(三十天)挖机的基本租赁使用费用为元整,超出小时以外的超时款另外计算。(乙方不提供税票)。

六、租赁费用的支付

挖机自进场之日甲方先支付租赁费用16500.00(一万六千五百元整)余款在15日之内一次性付清。

七、安全责任及设备保管

- 1、甲方必须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正确指挥施工,如乙方觉得施工环境太差,工作难度太大,作业很不安全,可以停止施工,待消除不安全因素后在施工。如甲方强行施工,造成设备及人员伤亡,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如出现甲乙双方事先没有预测的`事故发生,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甲方承担责任。
- 3、属乙方挖机手责任,造成设备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责任人员必须听从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智慧,优质高效完成每天的工作,并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规章制度。
- 5、挖机在租赁中如出现被盗或人为破坏甲方负责赔偿。

八、综上所述,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